

招标公告

社会各优秀单位：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对大客事业部涂装车间打磨室技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优秀的单位报名参加资格预审，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客事业部涂装车间打磨室技改项目

二、项目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客涂装车间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客事业部涂装车间 6 台打磨室的技改，主要包括打磨室基础、除尘装置、进风过滤、风机及管道、电气控制系统及配套项目的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四、条件要求：

1.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从事该行业 5 年以上，具备国内整车企业同类项目经验，具有整车企业涂装生产线总包或分包项目 5 项以上。
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从事该行业 5 年以上，具备客车整车企业涂装产线相关项目经验。
3. 提供企业近 3 年以来完成的涂装产线制造或改造项目（至少有 2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合同加盖公章，合同中需有具体的金额及工程规模，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
4. 注册资金不低于 800 万人民币，投标时出示相关证明。
5. 企业信誉良好，近 3 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6. 有意向参加预审的单位，需将以下材料备齐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 10:00 前交至南京金龙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7. 投标报名单位需提交（但不限于）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经营相关文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按行业需求）；

- 4) 法人代表证明书;
-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6) 公司业绩证明资料;
- 7) 报名单位地址、公司固定电话、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地址;
(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人唯一联系人,且联系方式不得变动,不接受挂靠)
- 8) 法人授权委托人和拟用项目经理近半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与劳动合同;
- 9) 近 2 年来公司财务报表, 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10) 江苏省内在建工程或近期已完工工程项目合同 (供考察);

注: 以上资料请用 A4 纸张按顺序装订, 报名资料密封, 若因资料不按要求提交导致资格预审未通过由报名人自行承担。(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 请使用顺丰快递)

五、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递交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369 号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13814142622